

股票简称	保利发展	股票代码	600048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保利 04	136234.SH	23 保利 01	115141.SH
20 保利 06	175181.SH	23 保利 02	115422.SH
21 保利 02	175727.SH	24 保利 01	240584.SH
21 保利 03	175858.SH	24 保利 02	240759.SH
21 保利 04	175859.SH	24 保利 03	240760.SH
21 保利 05	188171.SH	24 保利 04	240819.SH
21 保利 06	188172.SH	24 保利 05	240820.SH
21 保利 07	188371.SH	24 保利 06	241546.SH
21 保利 08	188372.SH	24 保利 07	241547.SH
22 保利 02	185694.SH	24 保利 08	242087.SH
22 保利 03	185826.SH	24 保利 09	242088.SH
22 保利 04	185827.SH	24 保利 10	242157.SH
22 保利 05	185913.SH	24 保利 11	242158.SH
22 保利 06	185914.SH	25 保利 01	242788.SH
22 保利 07	137528.SH	25 保利 02	243261.SH
22 保利 08	137529.SH	25 保利 03	243262.SH
22 保利 09	137622.SH	25 保利 04	243410.SH
22 保利 10	137623.SH	25 保利 05	243411.SH
22 保利 11	13871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
 及修订《公司章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24 保利 07”、“24 保利 08”、“24 保利 09”、“24 保利 10”、“24 保利 11”、“25 保利 01”、“25 保利 02”、“25 保利 03”、“25 保利 04”和“25 保利 0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以及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中信证券作为“16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24 保利 07”、“24 保利 08”、“24 保利 09”、“24 保利 10”、“24

保利 11”、“25 保利 01”、“25 保利 02”、“25 保利 03”、“25 保利 04”和“25 保利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